

《穿越聖經》

約伯記 (17) 繼續講述約伯回應瑣法的辯論，以及提幔人以利法第三次發言 (伯 21:17-22:17)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約伯記 20:8-21:16 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約伯記 20:8-21:16 繼續講述拿瑪人瑣法第二次發言，以及約伯回應瑣法的辯論等故事。

瑣法的言論再次顯示了他的錯誤推論。他始終認為約伯是邪惡的偽君子。瑣法說，儘管約伯某些時候是良善的，但約伯並未按公義生活，所以神拿走了約伯的財富。根據瑣法的論點，約伯的災難證明了約伯的邪惡。

約伯反駁了瑣法有關惡人從不享有財富和幸福的觀點。約伯指出，在現實世界中確有發蹟的惡人。神按其意願對待每個人，人不能用自己的遭遇去衡量自己的善或神的善，雖然有時候兩者是相互關聯的。對於約伯的朋友而言，成功是建立在外在的表像上；但對神而言，成功卻是建基於人心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約伯記 21 章剩下的內容。

約伯記 21:17-20 記載約伯說：“惡人的燈何嘗熄滅？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？神何嘗發怒，向他們分散災禍呢？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穢，如暴風颳去的糠粃呢？你們說：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；我說：不如本人受報，好使他親自知道。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，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。”

在本章，為了暴露朋友們的主張是何等虛妄，約伯從以下多種角度提出反論：第一，當朋友們主張“惡人絕不能繁榮昌達，像風前的碎穢一樣敗亡”時，約伯以普遍而客觀的實例來陳述相反的意見；第二，當朋友們提出“惡人誇勝只是暫時”的時候，約伯就辯駁說有些惡人即便是在墳墓中，也得享安逸和富饒。於是朋友們就強辯“本人所未受到的刑罰會報應在兒女身上”，約伯繼續對這種主張予以尖銳的反駁。在出埃及記 20:5 和申命記 5:9 神曾說過：“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”然而，我們不能按照字面意義來理解這些話語。神警告人不可犯罪，暗示父輩的錯誤行徑會給子孫造成不好的影響，促使子孫也犯罪而受到懲罰。但對罪的責任決不會轉嫁於子孫身上，本人的罪行所帶來的刑罰必須由本人來承擔。以西結書 18:2-4 記載：“‘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“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”呢？’主耶和華說：‘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’”

不管人的身分地位如何，每個人都要面對死亡，總有一天，死亡會向惡人敲門。神的審判必會來臨，作惡者會喝全能者憤怒的杯。所以約伯告訴他的朋友，他們的格言並不一定是正確的，但卻不是說，神不會審判惡人。約伯有信心，神必會審判惡人。

約伯記 21:21-28 記載約伯說：“他的歲月既盡，他還顧他本家嗎？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，誰

能將知識教訓他呢？有人至死身體強壯，盡得平靖安逸；他的奶桶充滿，他的骨髓滋潤。有人至死心中痛苦，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；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，都被蟲子遮蓋。我知道你們的意思，並誣害我的計謀。你們說：霸者的房屋在哪裏？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裏？”

基於對朋友之見的強烈反對，約伯竟主張惡人常亨通、義人常受苦。然而，約伯的這種主張也是另一個極端。人生過於複雜微妙，難以用如此簡單的邏輯來進行說明。雖然生活是如此千姿百態而難以解釋，但“世人都必歸於塵土”，這一真理是放之四海而皆準的。在這裏，約伯吐露了傳道書的作者曾感悟到的人必死的虛無感。傳道書 2:14-15 記載：“智慧人的眼目光明（光明：原文是在他頭上），愚昧人在黑暗裏行。我卻看明有一件事，這兩等人都必遇見。我就心裏說：‘愚昧人所遇見的，我也必遇見，我為何更有智慧呢？’我心裏說，這也是虛空。”

約伯記 21:29-34 記載約伯說：“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？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？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，在發怒的日子得逃脫。他所行的，有誰當面給他說明？他所做的，有誰報應他呢？然而他要被擡到塋地；並有人看守墳墓。他要以谷中的土塊為甘甜；在他以先去的無數，在他以後去的更多。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，怎麼徒然安慰我呢？”

過路的行人因沒有個人的利害關係，就可以不帶偏見地進行判斷，因此可向他們詢問實情。約伯說：“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？”這句話既指出三個朋友因果報應觀的虛妄性，同時也勸告他們不可被固定的觀念所束縛，乃要直面現實和當事人所處的情境。

約伯知道他的朋友在描述惡人命運時心中想著些什麼。約伯的三位友人認為惡人必受苦，而約伯正在受苦，因此，約伯便是惡人。然而，人類共通的經驗卻證明這幾位朋友的信念是錯誤的。約伯指出，如果他們去詢問任何一個過路的人，將會聽見路人訴說“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”；惡人所行的，無人會當面給那作惡者說明，也無人會為惡者所做的向惡者報復；即使惡人死去，也一如生前，受千萬人所尊重，惡人的墳墓甚至有人看守，以防有人盜墓。

神或許要到白色大寶座審判時期才會審判惡人，但這一天一定會來到。神允許罪人在地上盡情享受，神是恩慈的、是恆久忍耐的。神的良善、寬容、恆久忍耐是要讓罪人悔改。有許多人真是在享受人生，神允許他們這麼做。但請謹記：時候到了，神必審判。

接下來，我們的查經之旅來到約伯與友人的第三輪辯論，這是他們之間第三回合的智力較量。今天，很多大學都開設有辯論社，常常和別的學校舉行智力辯論競賽。許多國家流行建造更大、更好的運動場，為的是可以舉辦規模空前的運動賽事，但把錢投資在智力比賽上的就相對少很多，投資在屬靈比賽的更是屈指可數。在約伯記，我們看到約伯與三位友人之間智力和屬靈的較量。我們每一個人都要在人生的競技場上參與屬靈的競賽；可惜大多數人對此並不重視，他們寧願去球場看別人打球。你我在打屬靈的仗，保羅形容這是一場靈與肉、生與死的糾纏爭鬥大賽。在古代，這種智力比賽和屬靈比賽很吸引人。我們認為古時的人不文明，但我們卻花大錢舉行運動比賽，但不重視屬靈競賽。以利法擁有特別的經歷，他有奇怪而神秘的異象，他是惟心論者。他常把“我曾經看過”這樣的話掛在嘴邊。

約伯記 22:1-2 記載：“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：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。”

“人豈能使神有益呢？”這個問題告訴我們，人是不可能使神得益的。以利法說：“約伯，你只想到自己，你覺得神會怎麼看你呢？”以利法認為，約伯說話的態度，好像神能夠從約伯的行為中得到利益一樣，如果神不阻止約伯，約伯可能會變得比神強大，神阻止約伯就是

因為這個原因。以利法肯定是錯的。對於一個此刻正需要來自神的幫助和啓示的人來說，這顯然不是一種安慰。同樣，今天有些教會的會友也會犯以利法那樣的錯誤，他們認為自己可以使神得到益處。有些人認為自己是對神真正有貢獻的，在神的家裏有他們這些人在是何等有福啊！這些人以為天堂有了他們會變得更好呢！我們必須認清一個事實，人絕不能使神得到益處的。我們全都是沒有用的，我們就像一堆爛蘋果一樣。在路加福音 17:10 主耶穌講了一個和服事有關的比喻，最後下結論說：“這樣，你們做完了一切所吩咐的，只當說：‘我們是無用的僕人，所做的本是我們應分做的。’”

“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。”這句話意思是“智慧人也只能對己有益。”人自己所領悟或積累的智慧或許對己有益，對神卻毫無益處。這句話說明瞭人的有限性。

約伯記 22:3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為人公義，豈叫全能者喜悅呢？你行為完全，豈能使他得利呢？”

為了駁斥約伯主張自己純全的觀點，以利法舉出了神的屬性，就是神充滿一切，毫無缺乏。以利法這樣的論證反而暴露了他自相矛盾的觀點，他曾說過神是不關心賞罰的神，繼而卻依然固執於自己因果報應的信仰觀。以利法所堅持的推論，就是“苦難是犯罪的結果；你正在承受苦難，因此你必犯了罪。”神喜悅與人進行相交，並且當這種相交不能圓滿進行時，神甚至還會擔憂。這是出於神主權的愛。西番雅書 3:17 記載：“耶和華—你的神是施行拯救、大有能力的主。他在你中間必因你歡欣喜樂，默然愛你，且因你喜樂而歡呼。”以弗所書 4:30 記載：“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；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，等候得贖的日子來到。”我們應當像嬰孩渴慕母乳一樣，積極地尋求神的恩典。希伯來書 11:6 記載：“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悅；因為到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神，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。”

以利法覺得抓到約伯的弱點了。這幾章看下來，我們很清楚地看到，問題在於約伯的三位友人沒有正確診斷出約伯的問題，他們也沒有解決之道。他們不能安慰約伯，不能給約伯幫助。我覺得有很多自稱是基督徒的，強烈地依靠自己，相信自己的為人，卻沒有信靠基督。我要強調，我們不能使全能的神滿意。我們就像主日學裏的乖小孩，希望因著全勤而得獎賞；很多人以為神喜悅這種事。我不這麼認為。我們必須認清楚我們是誰；我們必須認清楚只能完全倚靠神，我們最需要神。我們必須尋求神，而不是用身分和行為來加深神對我們的印象。

約伯記 22:4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豈是因你敬畏他就責備你、審判你嗎？”

以利法認為，約伯受苦豈能無因？神是超越的，神只給與而不收取，人的敬虔並不能令神有所增損。因此約伯受罰，不可能是因約伯的敬虔，那麼剩下惟一可能的推理就是約伯犯罪。

以利法問約伯：“你是如此的公義和完美，以至於神害怕處理你嗎？”我們需要明白，當神說約伯是“完全人”時，意思是說，約伯因著獻祭與神有正確的關係而被稱為義。約伯曾為他的兒女獻祭。神當然不會害怕處理約伯的事。顯然，約伯的處境很苦。

約伯記 22:5-7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？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；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，剝去貧寒人的衣服。困乏的人，你沒有給他水喝；饑餓的人，你沒有給他食物。”

在這裏，以利法變得非常卑鄙，今天有些基督徒也是這樣。你看，當悲劇發生在約伯身上的時候，朋友們說：“我不知道約伯的生命到底出了什麼問題。”他們不知道問題的緣由，然

後就開始說閑話、編造理由。沒多久，他們就能編出一大堆自以為是的大道理來。以利法就是這種人。以利法已經指控約伯的態度不對，好像神能從約伯的好行為中得到益處似的。現在以利法換一種說法，他說約伯的惡已經達到極限。以利法認為，他應該告訴約伯，約伯的問題出於自己的罪。以利法是在猜測，因為沒有一件是驗證過的。以利法在搬弄是非。你看他對約伯的指控就知道了。這不但不能幫助約伯，反而激起了約伯的防衛。

以利法逐一陳述約伯的罪行，如同他自己親眼目睹過一樣。然而，這些罪行卻與約伯毫無相干，約伯反而比任何人都努力行善與救濟窮苦人。一言以蔽之，以利法為了保護自己狹隘無比的信念而掉進了論斷、誣陷純全弟兄的境地。

“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”，這句話意指約伯以債務人的物品為抵押，以不正當方式借錢給人。這是以利法的誣衊，與約伯的行為全然相悖。根據出埃及記 22:22-27 的記載，不當的當頭不僅觸犯了神的律法，同時也苦待了弟兄，這種行為是以色列社會所嚴禁的。

約伯記 22:8-11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；尊貴的人也住在其中。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，折斷孤兒的膀臂。因此，有網羅環繞你，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；或有黑暗蒙蔽你，並有洪水淹沒你。”

以利法暗示這些都是約伯所做的事，現在消息已經傳出去了。以利法繼續警告約伯，神在高處，並注意到這一切。

在以色列社會，孤兒與寡婦是特殊的保護對象。申命記 10:18 記載：“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”申命記 14:29 記載：“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，和你城裏寄居的，並孤兒寡婦，都可以來，吃得飽足。這樣，耶和華—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。”因此，根據出埃及記 22:22 以及申命記 27:19 的記載，使孤兒寡婦蒙冤是最嚴重的社會罪惡之一，理當受到審判。聖徒當眷顧患難中的孤兒、寡婦，在天父面前成就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。雅各書 1:27 記載：“在神我們的父面前，那清潔沒有玷污的虔誠，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，並且保守自己不沾染世俗。”

約伯記 22:12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神豈不是在高天嗎？你看星宿何其高呢！”

“神豈不是在高天嗎？”這句話指出了神的絕對超越性，同時也強調了神知曉地上發生的所有事並且掌權治理。

以利法說：“約伯，你一直在做這些惡事，好像神看不見你，但神卻看得見你。雖然你以為你可以僥倖逃脫神的懲罰，但現在很明顯，你並沒有僥倖過關。”以利法整個論點的前提是，約伯在自己的生活中有一些秘密的罪，只有神知道，現在神正在審判約伯。在以利法看來，這就是對約伯的疾病和發生在約伯身上的所有悲劇的合理解釋。以利法認為，約伯自以為神對人所犯下的罪行一無所知。

約伯記 22:13-14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說：神知道什麼？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？密雲將他遮蓋，使他不能看見；他周遊穹蒼。”

以利法說：“約伯，你看不見神，但神看得見你，也知道你的事。”

約伯記 22:15-17 記載以利法說：“你要依從上古的道嗎？這道是惡人所行的。他們未到死期，

忽然除滅；根基毀壞，好像被江河沖去。他們向神說：離開我們吧！又說：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？”

以利法依然和開始的時候一樣，憑著過去的經驗來推斷。他總是說：“我見過惡人受罰。”以利法在這裏論斷約伯行惡人的道，這並非事實。約伯確信自己擁有神的救贖，他知道惟有神是拯救的源頭。在約伯記 19:25，約伯說：“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，”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裏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什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什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